清史稿/卷13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三十四

清史稿
卷一百三十五
作者：俞陛雲

卷一百三十六

志一百十

兵六

水師

水師有內河、外海之分。初，沿海各省水師，僅為防守海口、緝捕海盜之用，轄境雖在海疆，官制同於內地。至光緒間，南北洋鐵艦製成，始別設專官以統率之。

其內河水師，天聰十年，自寧古塔征瓦爾喀，以地多島嶼，初造戰船。

天命元年，以水師循烏勒簡河征東海薩哈連部落。

順治初，以京口、杭州水師分防海口。八年，始於沿江沿海各省，循明代舊制，設提督、總兵、副將、游擊以下各武員，如陸營之制。各省設造船廠，定師船修造年限，三年小修，五年大修，十年拆造。十年，以水師克舟山，增造戰　監，擴充兵額。十四年，增設崇明水師總兵官，調撥江寧、江蘇、安徽各省標兵萬人，分防吳淞江及崇明諸口。十

六年，增設京口左右兩路綠旗水師總兵官。十八年，設吉林水師營造斛船及划子船。

康熙八年，增設福建水師總兵官。十四年，改崇明總兵官為水師提督。十七年，設福建水師提督及參將以下各官。二十四年，裁京口右路水師，改左路水師為京口總兵官。二十六年，增設南台水師營，置參將以下各官。二十九年，更定修造戰船之制，外海戰船哨船，自新造之年為始，三年後，以次小修大修，更閱三年，或大修，或改造。內江戰船哨船，則小修大修後，更閱三年，仍修治用之。三十四年，令督、撫、提、鎮，凡修理戰船銀兩，不得浮冒核減，致船料薄弱。五十二年，令趕繪等船，於船之首尾，刊捕盜各營鎮船名，以次編列。五十三年，增設金州水師營于海島內，選諳習水性者充之。五十六年，設松江水師營。

雍正二年，令沿海各督、撫出洋巡視。其戰船向由地方官修造者，改歸營員修造。是年，設乍浦水師營。三年，以滿洲兵丁未習水戰，增設天津水師營，以滿洲、蒙古兵二千人隸之。四年，以福建水師常駐內地，不耐風浪，浙江水師尤甚，乃更改舊制，於本省洋面巡哨外，每年選派船弁，在閩、浙外洋更番巡歷會哨，以靖海氛。五年，以杭州駐防旗兵抽練水師。江寧駐防旗兵，即以鎮江原有戰船，隸江寧將軍，督率旗兵習水戰。尋令旗兵四千人悉習水營事務。令江南、江西各水師營，於弓矢、鳥槍外，增練藤牌、大刀、鉤鐮槍、過船槍、鉞、斧、標彈等武器。戰船分大中小三等。增練排槍。湖廣水師，每兵千人，增鳥槍四百桿。六年，令水師船廠附近省城者，凡戰船造成，在城之督、撫、提、鎮會同驗看。是年，因浙江水師技藝生疏，乃於福建水師中，擇精練之兵，赴浙江教練。尋定浙江戰船用木之丈尺，及船身深廣之制。奉天水師亦如之。七年，以旅順水師不諳戰務，撥福建水師營精卒赴奉天教練。是年，增浙江乍浦水師營。八年，撥江寧駐防兵八百人隸乍浦營。旋因各省水師營承修造船之員，逐層需索，迨交收後，復盜賣損毀，各營皆然，京口標兵尤甚，令督、撫嚴懲之。九年，以文武各員承修戰船，每多貽誤，弊竇叢生，乃嚴治各員，限期修竣，以除巧脫中飽之弊。

十年，令天津水師大小趕繪船所用梗木舵牙及藤篾等具，收存備用。各省戰船設承修官，以董造船之役。由督、撫、提、鎮委副將、參將，會同文職道、府，領價督修，委都司會同文職府佐，辦料修造。隸將軍標者，委參領等官辦理。大修小修之年，各營呈報有司，題咨承修官，具冊領價。江南、江西、湖廣、福建、浙江、廣東等省，於屆修兩月前，領銀備料。台灣、瓊州於四月前備料。天津、山東於八月前備料。各營駕船赴廠，承修官即於次月興工，如期修竣，違則懲之。其船名號各殊，大小異式，皆因地制宜。山東登州、膠州南北二汛海口趕繪船、雙篷船，福建大號趕繪船及二三號船、雙篷　船，

江西南湖營沙唬船，天津大小趕繒船，京口水師船，蘇州、狼山、川沙、吳淞水師船，湖北、湖南、廣東各水師船之船身大小，木板厚薄，咸遵定制，令道員會同副將等監視督造。廣東外海內河戰船亦如之。

十一年，定修造戰船限期，直隸限四月，福建、台灣限十月，山東限六月，江西大修拆造限三月，小修限兩月，江南限四月，湖廣大修拆造限六月，小修限四月，浙江限四月，廣東瓊州限六月，其餘各廠均限四月。十二年，裁江蘇太湖營參將，改設太湖協副將，兼轄浙江太湖營游擊各官，定為內河水師營。十三年，議定天津、福建、浙江、廣東各戰船所需物料，或按年更新，或越年更新。

乾隆元年，議准江南各廠拆造及修理沙唬船、艉繒船，兩淮廠拆造沙唬船、修造趕繒船，於部價外，加津貼銀兩有差。各廠同之。二年，令山東登、膠南北二汛額設雙篷船、趕繒船，屆修之年，亦增津貼銀。三年，撥湖北武昌水師駐漢口，為漢陽水師營中軍。議准廣東各標營外海戰船拆造，視修工大小，加津貼有差。四年，因沿海各省戰船報部，有缺少至十之二三者，或侵蝕修船帑銀，或賃與商人謀利。令督撫嚴懲。又諭浙江艉繒船拆修視江蘇省之例，　艄船視江蘇省沙唬船之例，量加津貼。五年，復申禁沿海戰船缺少賃用之弊。六年，以台灣遠隔重洋，修造戰船，仍循舊制。其福建各船廠，興泉道之泉廠，與興、泉、永三府協辦，汀漳龍道之漳廠，與汀、漳、龍三府協辦，鹽法道承修之福建廠，與延、邵、建三府協辦。七年，裁江蘇黃浦營弁兵，改為提標水師右營。八年，加福建三船廠津貼銀。十二年，加台灣船廠運費。十四年，令外海、內河水師戰船、哨船修竣後，承修官以船身丈尺及器具報有司毋損。

十五年，以閩、浙海洋綿亙數千里，遠達異域，所有外海商船，內洋賈舶，藉水師為巡護，尤恃兩省總巡大員，督飭弁兵，保商靖盜。而舊法未盡周詳，自二月出巡，至九月撤巡，為時太久。乃令各鎮總兵官每閱兩月會哨一次。其會哨之月，上汛則先巡北洋，後巡南洋。下汛則先巡南洋，後巡北洋。定海、崇明、黃岩、溫州、海壇、金門、南澳各水師總兵官，南北會巡，指定地方，蟬遞相聯，後先上下，由督撫派員稽察。至台澎水師，仍循曩例。

十六年，令福建三江口營大小戰船，按季整洗。十七年，令各省水師，除江南省沙唬船、巡快船，福建省艉　船，輕便易使，廣東虎門協營沙礁迂曲外，其沿海各省戰船，一律製備頭巾插花，藉助風力，以資巡哨。巡船則仿民船，隨時修整。五十四年，以外海、內河戰船，舊例酌留一半為捕盜之用，其餘各船，次第屆期改造，咸令展期三月，福建、

浙江、江南、山東各省，咸展期半年。五十五年，以搜捕海盜，戰船拙滯，允水師將弁之請，仿民船改制戰船，以期迅捷。五十八年，因廣東海盜充斥，自南澳至瓊、崖，千有餘里，水師戰船，雖有大小百數十號，僅能分防本營洋面，不敷追捕，致商船報劫頻聞。歷年捕盜，俱賃用東莞米艇，而船隻不多，民間苦累。乃籌款十五萬兩，製造二千五百石大米艇四十七艘，二千石中米艇二十六艘，一千五百石小米艇二十艘，限三月造竣，按通省水師營，視海道遠近，分佈上下洋面，配兵巡緝，以佐舊船所不及。五十九年，以浙江定海縣之舟山外有五奎山，外洋船隻，皆於此寄泊，實為海濱要區，於定海鎮標內，酌撥弁兵，更番戍守。六十年，以沿海戰船過於累重，不便捕盜，每屆修造，需費尤多，通飭各督撫，屆修造之年，俱仿商船之式改造，以所節浮費，為外洋緝捕之用。

嘉慶二年，浙江戰船俱仿民船改造。山東戰船亦仿浙省行之。其餘沿海戰船，於應行拆造之年，一律改小，仿民船改造，以利操防。五年，諭各省水師，向設統巡、總巡、分巡及專汛各員，出洋巡哨。奉行日久，有以千總等代巡之弊。嗣後令總兵官為統巡，副將、參將、游擊為總巡，都司、守備為分巡，遇有事故，以次代巡，不得以微員擅代。山東水師，向未有統巡等職名，亦一律行之。九年，因各省師船向遵部頒定式，僅能就近海巡查，不能放洋遠出，多改雇商船，出洋捕盜。廷臣建議，戰船改商船制度，以收實用。旋諭江蘇省濱海之區，屢有盜劫，所有舊式戰船，令疆臣仿廣東、福建、浙江之例，即行改制。十一年，諭沿海疆吏，當乾隆五十五年，曾嚴飭統兵官實力訓練舟師，乃日久玩生，弁兵於操駕事宜，全不練習，遇放洋之時，僱用舵工，名為舟師，不諳水務。嗣後通飭所轄各營，勒期訓練，一切帆舵各技，務皆嫻習。其最優者，不次擢用，惰者懲之。二十一年，規復天津水師營汛，以閩、浙、兩廣、兩江各省所裁水師，遵舊制募足額數，改隸天津水師，分營管轄。二十二年，增設天津水師總兵官，以專責成。

道光四年，諭福建疆臣，前以閩省戰船遲重，駕駛不便，曾裁汰十五船，其餘俟拆修之年，令承修官仿同安梭船式，一律改造。嗣後閩洋米艇，緝捕仍不得力，其已改造之勝字六號米艇八艘無須裁汰外，所有屆修之捷字六號十二艘，存營之勝字一號十號兩艘，修竣之勝字三號一艘，悉行裁撤。十年，令直隸、浙江、福建統兵官，增撥哨船，梭巡南北洋面。是年，定水師人員一年試驗之制，各統兵官隨帶出洋，親加考驗。又嚴定改用外海水師人員之制，其外省世職，及陸路呈改人員，有才具可用，或曾立功績者，由督撫保題。十三年，整頓浙江省水師，增造閶船、舢板船。十五年，以各省水師廢弛，憚於出巡，致盜案疊出，嚴飭水師提、鎮實力訓練緝捕。十八年，以各省戰船每屆修造之年，承辦各員，冒領中飽，不能如式製造，或以舊代新，或操駕不勤，馴至朽腐，令

統兵大臣核實辦理。十九年，令督、撫、提、鎮禁將弁扣索之弊，並甄汰劣員，如有呈改召募，不得瞻徇。

二十年，以各省戰船修造草率，並有遲延積壓各弊。福建船廠所修成字四號大船，甫經拆造，即致破壞。自道光六年至二十年，積壓各船至三十艘之多。承修各員，悉予懲處。各廠應修之船，一律嚴催。其水師各船巡洋之餘，各提、鎮大員，飭將弁操練煙洗，毋任久泊海壖。又因廣東虎門海口為海防中路要區，以西境之香山，東境之大鵬，為左右兩翼，嘉慶十五年，設水師提督，節制各路。香山副將所轄水師，兵力稍厚。大鵬參將所轄弁兵，僅九百餘人。道光十年，又分為二營，其所轄大嶼山及尖沙嘴洋面，為夷船聚泊之所，乃擇要建砲台二座，與水師相依護，以澄海副將改為大鵬協副將，移駐九龍山，增額設水師，兼守砲台，增造大號中號米艇四艘，快船二艘，在水師各協營，抽配弁兵，巡緝洋面。

二十一年，以外夷船堅砲利，舊設外海水師，強弱不敵，等於虛設，擬改水師為陸師，專防內地。尋以海盜滋擾，全恃水師緝捕，廣東之虎門，為外海藩籬，尤藉舟師之力，乃定議緩裁。

二十二年，以海上用兵，專恃砲火，令各疆臣訓練弁兵，一律以施放砲位有準，為弁兵去取。又以海上用兵二載，閩、粵、江、浙水師，迭致挫敗，令四川、湖廣等省，採購巨木，速制堅船，駛往閩、浙等省，防守海疆。尋因各省戰船，如快蟹、拖風、撈繒、八槳等船，僅能用於江湖港汊，新造之船，亦止備內河巡緝，難於海上衝鋒。惟潘仕成捐資新制之船，堅固適用，砲亦得力，並仿美利堅國兵船製造船樣一艘，又仿英吉利國中等兵船之式，調取各省工匠，改造大船。其例修師船，一律停造，以資挹注。並以船砲圖說，飭江蘇、福建、浙江三省督撫詳勘，何者利用，由廣東省製成，分運各省。又因湖北省所轄長江千餘里，舊設宜昌鎮標，荊州、漢陽各水師營，戰船不能載砲。廣東匠役何禮貴曾為外洋造船，能造火輪及各式戰船，飭赴湖北，擇何項戰船利於長江駕駛，即就海船之式，量為變通。裕泰擬造之開浪船，于海戰未宜，罷之。

二十三年，飭沿海各提、鎮，於每歲出洋及巡洋事畢，所經歷情形，悉以上聞。三十年，因浙江省水師廢弛，飭有司整治船砲，嚴禁奸民接濟海盜，並令沿海將領，按時出洋會哨。又令山東疆臣，以三汛師船，四縣水勇，合而為一，統以專員，往來策應，並於扼要島嶼，設置大砲。

咸豐元年，以長江轄境綿長，令張亮基等購置船砲，擇要駐守。三年，調廣東外海水師拖罟戰船，及快蟹、大扒等船百艘，統以大員，由海道駛赴江寧，助剿粵寇。是年，江忠源疏請廣制戰船，以靖江面。旋令兩廣督臣，以廣東拖罟船式咨行四川、湖廣各督撫，或在本省，或在湖北宜昌一帶，迅簡工匠，造水師船百餘艘，每船載兵五十人，於三月內竣事。兼飭湖南、湖北二省，購船募兵，與長江下遊艇船，協力防江。旋以所購民船不合用，乃收買江船之巨者，仿廣東船式，安置砲位，與廣東所募紅單船，及賃用拖罟船，駛赴江南剿寇。又以廣東內河及濱海各廳縣，均有捐造緝捕快蟹船，道光間，江海捕盜，悉藉其力。船頭藏巨砲，旁列子母砲，勇丁咸技藝精練，洵水戰最長。令各船由海道至長江會師。是年，曾國藩試造師船於湖南，以規模過小，乃就廣東之拖罟船、快蟹船二種，參酌其制，先造十艘，續增二、三十艘，以能載千斤之砲為度。至拖罟船，則由兩湖督撫如式製造。

四年，令廣東賃用之紅單船二十三艘，並修治十九艘，凡四十二艘，統一武員，駛入長江。是年，以粵寇竄擾東南，水師不敷剿堵，下游惟廣東紅單、拖罟等船漸集瓜洲，上游惟曾國藩新造戰船，自湖南順流而下，已達武昌。其九江、安慶等處，尚無戰艦，令張亮基、駱秉章購置江船及釣鉤等船，裕瑞、夏廷樾在四川採購材料，與駱秉章商辦。旋駱秉章以四川造船，江險而途遠，水程不便，仍在湖南購料製造。兩湖紳士丁善慶，遵曾國藩所定之式，已成大板艇五十號，長龍等船亦次第告成。長江剿寇，在江南取勝者，以紅單船、拖罟船二種為最，體勢雄壯，置砲最多，而能順風不能逆風，宜江面寬闊，不宜港汊。在湖南取勝者，以舢板船、長龍船、快蟹船三種為最，往來輕便，搜捕尤宜，而風急水溜，一下難於遽上，勢散而力單。令湖南水師沿江攻剿，與江南水師會合，各用其所長，以期制勝。

六年，以曾國藩在江西所造戰船，最為得力，令福濟選擇將弁，率工匠赴廬州仿造，所需洋砲，在上海撥款辦解。六年，胡林翼以長江水師，自五年春間回駐武、漢以後，戰艦無多，乃與駱秉章協商，督率船砲局各員，儘力籌謀，水師復振。湖南紳局所制船械，交至營中者，大小戰船凡三百餘艘，火藥四十餘萬斤，砲子一百四十萬斤，其餘各械咸備，請優詔獎之。水師重在砲位，廣東運到洋砲二百尊，續運六百尊，配置各師船，自武、漢至九江，所向克捷。惟長江水戰，上下游形勢不同，武、漢以上，利用輕便戰船，潯、皖以下，江面漸廣，利用巨艦，秋冬風勁宜巨艦，春夏宜小艇，船砲之大小，宜因時因地而損益之。請令兩廣督臣，續購大小洋砲，自四百斤至一千五百斤，凡八百尊，盡易舊式砲位，以利東征。八年，以天津原設水師，道光間，先後裁撤，乃籌復設，以重海防。令福建、廣東疆吏，各抽調大號戰艦，備齊砲械，由海道駛赴天津，設水師三

千人。十年，令清淮籌防局籌款，為防湖水師常年經費，增設淮揚水師營，以保兩淮鹽場，兼佐陸軍。蕪湖孤懸水中，令曾國藩籌設寧國水師，以攻蕪湖，為克金陵之本。增設太湖水師，為克蘇州之本。

同治二年，諭沿海督臣舉水師將才。又令曾國藩所部內江水師，都興阿所部揚防水師，有勝外海水師之任者，各舉以聞。四年，在山東省仿長江戰船之式，造長龍、舢板船，於黃河水性駕駛合宜。以水師泊黃、運二河，防堵逸寇，必須分段扼守，而地勢綿長，不敷調遣。復由山東增造長龍船，並增舢板船十艘，以武職大員督領巡防。五年，改造江南海口之紅單廣艇三十艘，合原有廣艇凡四十艘，分防海口。六年，整頓福建台灣海防，增置龍艚等船。

七年，曾國藩議改水師之制，以江南水師，向分外海、內河二支，外海水師六千七百七十六名，武員一百十八人，內河水師八千二十一名，武員一百三十三人。船數則近稽道光二十四年江南舊例，水師船二百七十五艘，朽壞居多，別造舢板船一百三十五艘，大船十二艘，約計各船不過載兵二千數百人，而額定之兵數，尚有萬餘人。徒費餉項，有水師之名，無舟楫之實，宜大為變通，講求實際。江蘇水師，其營制餉章，悉仿長江水師之例，外海之紅單廣艇，亦略增其餉，與李鴻章、丁日昌諸臣協力籌辦，期於外防與內盜並謀，舊制與新章兼顧。俟章程既定，沿海福建、廣東各省水師，均可酌改行之。

八年，部臣定議，從曾國藩所陳，改江蘇水師為內洋、外海、里河三大支，以資控御。里河水師，以原設提標右營，太湖左營、右營及增設淞北、淞南二營為五營，隸提督統轄。舢板船每營船數不等，一律興修，不得缺額。所有太湖七營，改為里河五營，其裁員歸併提標序補。馬新貽等續議，九江水師營改城守營，設陸汛四處。鄱陽營改陸汛二處。洞庭水師營改龍陽城守營。岳州水師營酌留水兵，隸陸路管轄。荊州水師營酌留弁兵有差。九年，諭定安等以寧靈各軍，運餉艱難，增造砲船，由黃河運送。所有大小戰船三十二艘，編為一營，設統帶等官。

十年，沈葆楨以外海兵船製成，應簡知兵大員督率操練。尋以福建水師提督李成謀為兵船統領。是年，曾國藩以江南水師章程初議十四條，嗣由馬新貽等增為二十五條，乃刪減歸併定為二十一條。外海六營，以次巡哨。內洋五營，分定汛界。里河五營，分定汛界。淞南營、淞北營、太湖左營、太湖右營酌增戰船。水師營所遺陸汛，移並留防。京口三營陸汛砲堤，分別管轄。改定轄營，及留設守備，要汛多留陸兵。定將弁處分則例。規定各營船數。酌定外委員數。酌定裁缺薪糧。營官建衙署地方，各營座船之數，官兵

額定數目，書吏名數，雨蓬旗幟等費，官兵糧額，各船酌用槍砲數目，各船酌用火藥槍砲彈，綜計餉項之數，下所司核議行之。十一年，丁寶楨調撥福建省所制安瀾兵輪赴山東洋面巡緝。瑞麟調撥福建省小號兵輪赴奉天海口巡緝。

光緒四年，裁去廣東輪拖巡船水勇二千三百餘人。五年，以各省舉辦水師，奉天、直隸、山東、江蘇、浙江、福建、廣東次第駐泊兵輪，編製水師，而沿海各省形勢不同，操法未能一律，吳淞口為南北海疆適中之地，乃命江南提督李朝斌為外海兵輪統領，督率各省大小兵輪，定期在吳淞口會操。六年，以新置蚊砲船便利合用，續向外洋購置數十艘，募福建、廣東沿海精壯之民為水師，分屯北洋各海口。七年，以奉天旅順口原有旗營，艇船朽壞，弁兵疲弱，悉行裁汰，歸陸師巡防，別以快砲防海。時丁汝昌由英國率戰艦回國，為中國水軍航外海之始，乃擢丁汝昌為水師提督。

八年，以江南形勢，先海後江，朝議擬以長江水師提督駐吳淞口，狼山、福山、崇明三鎮標隸之，以江南提督移駐淮、徐，改福建水師提督為閩浙水師提督。尋左宗棠、彭玉麟議覆，以海防不外戰守二端，戰宜厚集兵力，守宜因勢設險，仍循舊制為宜。福建水師自裁兵加餉後，實存水師六千九百餘人，旗營水師三百餘人，各營拖罾、龍艚、快艇等大小戰船實存四十艘，台灣、澎湖戰船六艘，大小兵輪十艘，宜聯合浙江省水師會操，官制則仍循其舊。

九年，以廣東內河之肇慶河面縣長六百餘里，僅有小巡船二十餘艘，不敷分佈，九龍洋面水淺，大船難於行駛，乃於二處各增設淺水兵輪船。十年，試造尖底舢板船，分佈海口。旋以船質弱小，罷之。十一年，彭玉麟以海防日亟，議設水師總統於吳淞，分設二鎮：一駐直隸大沽，凡盛京、直隸、山東、江南各海口戰船隸之；一駐福建廈門，凡浙江、福建、台灣、廣東各海口戰船隸之。兩鎮每年周巡海口，會哨於吳淞。是為南北洋水師建議之始。十二年，議裁減浙江沿海水師。旋浙撫劉秉璋以舊額戰船二百五十餘艘，粵寇亂後，購造不及半數。光緒八年，裁水師船十三艘，停修舊船三艘，已符裁兵三成之數。惟巡洋之紅單船十一艘，不在額設裁減之例。十四年，因台灣疆土日辟，改安平水師副將為台東陸路副將，改鹿港游擊為安平水師游擊，任新設地方鎮守之職。十五年，以福建內河水師砲船舊額共九十八艘，頻年裁撤，實存三十艘。每船配置水師六人，專任巡緝內洋。十六年，調撥福建海壇水師駐防福清縣屬，以靖海盜。十七年，於湖南選鋒水師中、前、後、左、右營內，撥一千六百餘人，分防省城及岳州等處，撥長勝、毅安水師四百餘人，分防辰州、沅州、常德等處，撥澄湘水師三百餘人，分防衡州等處，以專責成。是年，因奉天遼河下游舊有巡船，上游則僅有陸隊兼巡，未有水師。乃增置

長龍砲船一艘，舢板船八艘，於練軍內選撥弁勇，梭巡遼河上下及省南之洋河。

十九年，令提督黃翼升校閱長江提標五營，上江十三營，下江四營，定訓誡之規，禁陸居，戒嗜好，勤練藝，屏虛文，不得蹈綠營之習，日久玩生。閩、浙疆臣會議，以浙江省有元凱、超武二兵輪，福建省有伏波、琛航、靖遠三兵輪，與沿海水師協力緝捕。而浙省水師船自裁減後，僅存五十餘艘，閩省自馬江戰後，僅存艇船二十九艘，乃在寧波海口賃用紅單等船八艘，酌撥弁兵，以靖海盜。二十四年，令江蘇省之外海、內洋、里河、太湖四支水師，一律酌裁水勇。二十五年，以安徽省江防在下游者為東西梁山，建有砲堤砲台，在上游者為闌江磯前江口及省城之江心洲，咸有砲台，而缺乏水師，乃撥澄清營砲船二十五艘，及長江水師之蕪湖、裕溪、大通、安慶、華陽各營，聯絡防守。又令長江五省督撫，各派將領，不分畛域，嚴密設防。二十六年，以奉天鳳凰廳沿海一帶，素稱盜藪，曾由北洋撥兵輪巡洋，其支港各處，宜屯泊水師，乃於大孤山、太平溝、沙河三口岸，各造兵船三艘，酌配水師巡緝。三十四年，因浙江杭、嘉、湖三府捕匪兵單，於原有水師中，抽練游擊一隊，駐嘉興府，增練游擊三隊，分佈嘉興、湖州各河港，以游擊小隊駐杭州省城，賃用上海商人之小輪船十艘，曳帶兵梭船巡水道，以期迅捷。在南洋船塢造淺水兵輪船四艘，配快砲八尊，江蘇亦制淺水兵輪船四艘，協同內河水師，仿歐西各國章程，編為聯隊，以資防剿。此整治水師之概略也。

其兵額之增減，船械之配置，各省隨時編定。外海水師，北自盛京，南訖閩、廣，凡拖繒、紅單等船隸焉。內河水師，各省巡哨舢板等船隸焉。奉天、直隸、山東、福建水師船均屬外海。江西、湖廣水師船均屬內河。江南、浙江、廣東水師船分屬外海、內河。其別練之師，有巡湖水師、巡鹽水師、親兵營、練軍營。同治以後，增定長江水師、太湖水師之制，視舊制加詳矣。

其巡防之規，外海水師巡防盛京，以協領為總巡，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為分巡。直隸等沿海各省，以總兵官為總巡，副將以下為分巡。各於所治界內，率水師沿海上下，更番往來，詰奸禁暴，兩界相交之處，戒期會哨，以巡緝情形，申報所屬將軍、總督、提督，委員稽察。若因風阻滯，各廠到界之日具報。其每歲定期，以二月、四月、五月為始，至九月事竣回營。有引避不巡，或巡而不周遍者，論如軍律。其內河水師巡防之制，長江自四川巫山而東，出三江口，至湖廣界，經岳州、武昌、興國至江西界，經九江、江寧、京口等處，東至於海，各省將軍、總督、提、鎮分委旗標弁兵，沿江游巡，及界而還。

自康熙以後，以外海利用巨艦，內河利用輕舟，故船制屢改，而轄境遼闊，水師兵額，時有增加，遇有戰事，增艦尤多。征吳三桂之役，命尚善率舟師入洞庭湖取岳州。及鄂鼐統水師，增造鳥船百艘，沙船四百三十八艘，置水師三萬人。征台灣之役，命萬正色督率湖南、浙江戰船二百艘，由海道赴福建。姚啟聖亦修戰船三百艘，水師二萬人。施琅之克澎湖，用戰船三百艘，水師二萬人。施世驃之平硃一貴，用大小戰船六百餘艘。乾隆間，征緬甸之役，命湖廣船匠造船於蠻暮，取道金沙江以攻緬甸，兼調福建、廣東水師助之。李長庚之剿海寇，在福建造大船三十艘，名曰霆船，配置大砲四百尊，合閩、浙水師全力，轉戰重洋，遂平蔡牽。

道光以後，海警狎至，木質舊船不敵外洋鐵艦之堅利。同治五年，始仿歐洲兵輪船式，於福建省開廠製造輪船。江蘇初設輪船四艘。十一年，廣東、山東各設輪船一艘，奉天設小輪船一艘，咸配置水師。

其後沿海各省購置兵輪，歲有增益，舊式水師戰船分別裁汰。至光緒中葉，綜各省外海、內河實存師船之數，奉天外海繒船十艘。直隸外海長龍船二艘，先鋒舢板船四十八艘。山東外海拖罾船十四艘，內河哨船六艘。江蘇外海輪船二艘，艇船八艘，內洋輪船二艘，舢板船六十艘，內河舢板船、艇船三百八十五艘，長江舢板船七十六艘，督陣舢板船七艘，長龍船十艘，巡哨舢板船一百二十八艘。安徽舢板船二百八十二艘，長龍船十五艘，八團船一艘，槍劃十艘，護卡巡船十五艘，督陣舢板船七艘，輪船二艘。江西長龍船十五艘，舢板船二百六十三艘，督陣舢板船六艘，輪船一艘。福建外海長龍船一艘，舢板船十九艘，小艇十四艘，哨船十四艘，龍艚船二艘，拖艚船一艘，內河砲船三十艘。浙江外海釣船二十七艘，艇船十二艘，龍艚船十七艘，哨船二艘，快船一艘，內河大舢板船五十八艘，中舢板船八十四艘，飛划船四十九艘，長龍船座船二百十三艘，槍船八艘，砲船五艘。湖北督陣大舢板船八艘，長龍船十二艘，舢板船一百八十艘。湖南督陣大舢板船四艘，長龍船四艘，舢板船六十艘。廣東外海大小輪船二十二艘，巡船十四艘，拖船十艘，長龍船一艘，扒船一艘，內河兩櫓槳船一艘，櫓船一艘，槳船四十艘，巡船一百九十六艘，急跳船十五艘，平底槳船二艘，快哨船二艘，快船十四艘，快槳船七艘，艚船四艘，櫓船二艘。

各省戰船，咸分隸標營，擇地屯泊，以時會哨。外海師船，以海軍規制漸立，僅任沿海捕盜之責。各省內河師船，均仿長江水師舢板船之式。惟巡緝等船，分巡支河汊港，利用輕捷，船制少殊耳。

其漕、河水師營制，始於明代隆慶間。清代略更其制。以衛卒專司輓運漕糧，以營兵專任護漕，別設城守營守護城池。分漕院與巡撫為二，漕運總督標下，統轄左、右、中三營及城守四營，駐山陽境及漕運要地，分別置兵。淮郡舊為黃、淮二河交注之區，特建兩大閘，設河兵及堡夫守之。河營遂與漕營並重，各有副將、參將、游擊、守備等官。河營升遷之例，與軍功等，專司填築堤防之事，而緝捕之責不與焉。

清代水師武功之盛，守洞庭而平吳逆，戰重洋而殲蔡牽，下長江而制粵寇，東南數千里，威行桴鼓，勞臣健將，蹈厲功名，超逾曩代。及海禁宏開，鐵船橫駛，舟師舊制，弱不敵堅，遂盡失所恃。時會迫迮，非規畫之疏也。

凡直省舊額船數分防之制，分列於篇：曰東三省，曰直隸，曰山東，曰江南，附太湖湖標、漕標各水師，曰浙江，曰福建，曰廣東，曰廣西，曰湖南，曰湖北，曰安徽，曰長江水師。

東三省沿海各口岸，以金州、旅順口為尤要。清初即有水師之制。松花江、嫩江貫注吉林、黑龍江二省腹地。所設水師營汛，由吉林而北抵墨爾根、黑龍江一帶。至光緒間，旅順築海軍港，屯駐鐵艦，迥殊曩制。其東部之圖們、混同江上，時有俄羅斯戰艦侵軼，非舊制師船，械弱兵單，所能控制矣。列經制水師於後：

奉天旅順口，於順治初年設水師營，以山東趕繒船十艘隸之，始編營汛。康熙十五年，設水師協領二人，佐領二人，防禦四人，驍騎校八人，水兵五百人。五十三年，由浙江、福建二省船廠造大戰船六艘，由海道至奉省，駐防海口。

金州水師營隸城守尉，水兵百人。

吉林水師營，順治間，設四、五、六品官。光緒十四年，增設總管一人，六品官二人。

齊齊哈爾水師營，康熙二十三年，設總管一人，四品官二人，六品官二人，造船四、五、六品官各一人，領催八人，水兵二百六十八人，後增至五百六十八人，大戰船二艘，二號戰船十五艘。康熙四十年，撥歸黑龍江十艘。雍正間，撥歸墨爾根六艘，存大小戰船二十五艘，江船五艘，划子船十艘。

墨爾根水師營，康熙二十三年，設四品官一人，領催一人，由本城協領兼轄，凡戰船六

艘，水兵四十三人，雍正間增戰船六艘。

黑龍江水師營，康熙二十三年，設總管一人，五品官二人，六品官二人，領催八人，戰船三十艘，水兵四百十九人。四十年，自齊齊哈爾撥船增之，凡大戰船十艘，二號戰船四十艘，江船十艘，划子船十艘。

直隸省水師，始於雍正四年，設天津水師營，都統一人，駐天津，專防海口，水師凡二千人，省內各河，咸歸陸汛，無內河水師。乾隆八年，增設副都統一人，水師千人，大小趕繒船二十四艘，　仔船八艘。三十二年，以海口無事，徒費餉糈，全行裁汰。嘉慶二十一年，復設水師千人。旋設大名鎮，以水師總兵歸併大名，實存守備一人，參將一人，千總二人，把總三人，水師四百九十一人。嘉慶十九年，直隸督臣那彥成以官兵虛設，兵船多朽，疏請裁撤，仍併入大名鎮。咸豐八年，以海疆多警，增設海口六營，於大沽南北兩岸，修築砲台，凡大砲台五座，平砲台十座，大砲九十九尊，水師三千人，以五百人為一營，分編左右六營。九年，改為一千八百人。同治八年，督臣李鴻章疏請酌定營制，設大沽協副將，駐新城海口，防守砲台。光緒元年，李鴻章於大沽、北塘等處，增建砲台，購置歐洲鐵甲快船、碰船、水雷船，以海軍將領統之，不隸舊制協標之內。

其內河水師船，始於同治間，仿長江水師之制，設督標水師中營，管帶官一人，哨官三十二人，水師四百七十六人，舢板戰船三十二艘，駐三岔河口，親兵總哨官一人，哨官十四人，水師二百二人，舢板戰船十四艘，駐西沽河口。

山東，順治元年，始於登州府設水師營，領以守備、千總等官，凡沙唬船、邊江船十三艘，水兵三百八十六人，駐紮水城，分防東西海口。十五年，移沂州鎮於膠州，改膠州水師為陸營。十八年，移臨清鎮於登州，以隸屬城守營之水師，改為前營水師。康熙四十三年，增設游擊二員及守備以下各官，增水師為千二百人，改沙唬船為趕繒船二十艘，分巡東西海口，東至寧海州，西至萊州府，分為前後二營，各專其職。四十五年，以前營水師移駐膠州，巡哨南海，後營水師駐水城，巡哨北海。五十三年，裁後營經制員弁，裁水師七百人，撥趕繒船十艘赴旅順口，僅存前營水師游擊等官，趕繒船十艘，分南北二汛，以游擊、守備分轄兵船之半。雍正七年，每船增兵十人，兩汛共增兵百人，增雙篷艉船七艘，每艘配兵三十人，南汛艉船三艘，北汛艉船四艘，北汛增將弁一人。九年，又增設艉船三艘，增兵一百九十人，每艉船共配兵四十人，南北汛各五艘。十二年，增將弁六人，又於成山頭增設東汛水師，抽撥南北汛趕繒船各一艘，雙篷艉船各一艘，分

配戰守兵，撥南北汛將弁四人，配船巡哨成山、馬頭嘴一帶，與各汛會旗，總歸水師前營管轄，以本鎮統之。列定制於後：

前營水師，游擊、守備各一人，千總二人，把總四人，外委千總二人，外委把總四人，水戰兵八百人，守兵二百人，趕繪船十艘，雙篷艉船十艘，每船各帶腳船一艘。南汛駐膠州之頭營子，游擊一人，把總二人，外委千總、把總各一人，趕繪船四艘，雙篷船四艘，共配戰守兵四百人，南境巡哨至江南交界之鶯游山，東至榮成縣馬頭嘴，與東汛會旗。東汛駐養魚池，千總、把總各一人，外委千總、把總各一人，趕繪船四艘，雙篷艉船四艘，共配戰守兵四百人，南境巡哨至馬頭嘴，與南汛會旗，北境巡哨至成山頭，與北汛會旗。北汛駐登州府水城，中軍守備、千總、把總各一人，外委把總二人，趕繪船四艘，雙篷艉船四艘，共配戰守兵四百人，南境巡哨至成山頭，與東汛會旗，北境巡哨至隍城島，與直隸水師、盛京水師分界。

江南水師，順治初年，江蘇松江等營，各有捕盜小快船四十艘，常州、鎮江等營，各有一、二十艘不等。自康熙七年，查毀沿江海各營出海之船，其內河快船，亦從裁汰。嗣巡撫馬祜、提督楊捷疏請蘇、松、常、鎮四府，各塘汛設水師巡船三百二十五艘，以靖水盜。雍正元年，江蘇、浙江督撫會商，以太湖連跨二省，夙為盜藪，乃於湖濱各口，增設水師營汛巡船，分界巡防。其湖內各地，系二省交會者，令參將各率水師會同巡緝。五年，令京口八旗營仿天津水師之制，設京口水師營，分撥京口大小戰船二十艘至江寧練習。其駐寧水師，凡滿洲、蒙古兵千人，設協領四人，佐領、防禦、驍騎校各十二人。是為江南水師之始。

鎮守京口左右兩路水師，設統兵官二人，分統左右營，各置沙船二十八艘，水艉船八艘，犁繪船八艘，舵椗手二百二十人，水手、匠役四百九十二人。康熙二十一年，改隸江南提督標下，分為中、左、右三營。三十六年，裁總兵官，設副將以下各官，每營設沙船二十三艘，唬船七艘，小巴船四艘，水手四百六十八人。自雍正二年後，迭有改撥，每營存唬船二艘，小巴唬船七艘，渡馬淺船六艘。

江南提督水師標兵，順治四年，始設參將以下各官，分為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後五營及城守六營。中營唬船一艘，巡船十五艘，中號四櫓哨船二艘，槳櫓快哨船二艘。左營唬船三艘，巡船十五艘，中號四櫓哨船二艘，槳櫓快哨船二艘。右營浦江游巡哨船四艘，改設哨船一艘，槳船一艘，二櫓哨船一艘，巡船七艘。前營中號四櫓哨船二艘，槳櫓快哨船二艘，巡船二十二艘。後營唬船一艘，中號四櫓哨船二艘，槳櫓快哨船二艘，巡船八

艘。

松江城守營唬船一艘，中號四櫓哨船二艘，槳櫓快哨船二艘，巡船一艘。

金山營巡船十三艘。

柘林營巡船四艘。

青村營巡船二艘，小哨船一艘。

南匯營大罟船二艘，小哨船四艘。

川沙營捕匪大罟船三艘，放大罟船三艘，大罟船二艘，小哨船二艘，小號二櫓哨船二艘。

劉河營巡船八艘。

吳淞營沙船三艘，艉犁船四艘。

福山營沙船四艘，官渡船四艘，巡船十六艘，後改為福山鎮標，設總兵以下各官。

太湖營沙船、快船、巴唬船共三十二艘，後改為太湖協標，設副將以下各官。

常州營巡船二十九艘。

江陰營唬船二艘，巡船七艘。

靖江營唬船二艘。

楊舍營巡船二艘。

鎮江城守營，順治十五年，設鎮守蘇、松水師總兵官，分中、左、右水師三營，各設沙船九艘，趕繒船五艘，尋改為參將等官，設巡船二十三艘。

江南督標游兵營，順治初年，隸操江巡撫標下，設游擊以下各官，大唬船一艘，小唬船二十七艘。康熙元年，裁併入督標。

奇兵營，順治初年，隨操江巡撫赴安徽省駐防，改為太平右營，設游擊以下各官。康熙元年，裁併入安慶營。

瓜洲營，順治二年，設守備以下各官，專防江北水汛，唬船八艘。康熙元年，改為參將，併入江南督標。十一年，改為瓜洲城守備，唬船八艘。其各縣分防水師，寶應汛船十五艘，氾水汛船十四艘，永安汛船二十三艘，高郵汛船十六艘，江都汛船十四艘。

淮安廟灣營，順治初年，設游擊以下各官，沙船五艘，唬船四艘。

佃湖營，雍正九年，由廟灣營分防，設都司以下各官，沙船三艘，巡船四艘，唬船一艘，內河巡哨船一艘。

營城營，順治三年，設守備以下各官，唬船四艘，小巡船四艘。乾隆十一年，改為唬船一艘，巡海哨船二艘，三號四號沙船二艘，小巡船四艘。

小關營，雍正十一年，由鹽城營分防，設都司以下各官，沙船二艘，唬船一艘，快船一艘。

海州營，順治四年，設游擊以下各官，小巡船五艘。康熙三年，併入東海營，增設沙唬船十艘。

東海營，順治初年，設守備以下各官。十八年裁撤。康熙十八年復設。其分防汛地，鷹游內外洋汛　船二艘，大浦汛商船二艘，海頭汛唬船一艘，臨洪口汛哨船二艘，高公島汛沙船一艘。

江蘇撫標左右營，順治四年，設參將以下各官，左營巡船十艘，右營巡船十艘。

蘇州城守營，順治四年，設參將以下各官，巡船五十八艘。

平望營，順治三年，設游擊以下各官，巡船十七艘。初隸提督標，乾隆以後，改隸巡撫

標，巡船二十艘。

福山營，自提督標分防，設游擊以下各官，其沙船四艘，巡船六艘，官渡船四艘，船數仍如曩制。道光間，以海疆要地，改為鎮標，設總兵以下各官，分為中、左、右三營。

淞北營，原隸督標內河水師，同治十一年，改隸江南提標水師，增設副將以下各官，仿長江水師之制，設舢板船十六艘。

淞南營，同治十一年，改隸里河淞北協標，增設游擊以下各官，仿長江水師之制，設舢板船、座船凡三十七艘。

江北狼山鎮標，順治十八年，設總兵以下各官．分中、左、右三營。中營趕繪船一艘，沙船一艘，唬船三艘，渡船五艘。左營趕繪船一艘，沙船二艘，唬船三艘，渡船六艘。右營趕繪船六艘，沙船一艘，唬船四艘，渡船三艘。

泰州營，順治二年，設游擊以下各官，趕繪船二艘，沙船二艘。

掘港營，順治三年，設守備以下各官，唬船三艘。

康熙二十三年，以京口將軍標下沙船二十二艘，唬船十八艘，隸狼山鎮標，為海口巡防水師。二十八年，以戰船四艘，仍撥歸京口。四十八年，改為中、左、右三營。中營趕繪船三艘，沙船二艘。左營趕繪船三艘，沙船三艘。右營趕繪船四艘，沙船二艘，唬船四艘。雍正十年，實存大小水師船二十二艘。十三年，右營增小哨沙船一艘。同治五年，增設綏通、綏海二營，隸長江水師提督。

江南福山鎮標，道光二十三年，設總兵以下各官，分中、左、右三營，以舊有之福山營水師為福中營，蘇松奇兵營水師為福左營，楊厙水師為福右營。中營舊設巡船十五艘，日久朽壞無存，以沙船四艘增換闊頭舢板船五艘，左營設大小舢板船八艘，右營設大小舢板船五艘。同治九年，改定營制，以中營併入左右營，以左營原轄之海門廳屬西半洋沙等汛，隸通州營，以左營分中左右三哨，分駕巡船十二艘，出巡洋面，以右營駐防陸路各汛。

太湖水師，始於雍正間。太湖連跨蘇州、常州、湖州之境，為全吳巨浸。湖中風浪與江

海異，故巡湖水師，船制亦殊。其衛所巡司則以巡船，水師則以哨船。雍正二年，設太湖營游擊、千總、把總各一人。五年，以大錢汛口為浙江省瀕湖要道，增守備、千總各一人，把總三人，戰守水兵原額千人，歷年裁併，實存水戰兵一百八十六人，守兵四百七十二人，分防各處：甪頭汛兵一百八十五人，沙快船五艘；西山汛兵六十九人，沙快船二艘；浙江烏程汛兵一百九十七人，沙快船九艘；伍浦汛兵六十九人，快巡船九艘；南浦汛兵一百七人，快巡船九艘。七年，以沙船六艘為湖中大汛巡防，其餘改小號巡船二十艘，巡緝支河小港。九年，分水師為左右二營，左營守備駐簡村，列汛凡六，當震澤縣界。千總一人，駐鯰魚口，列汛十有二，當吳縣、吳江、震澤界。把總二人：一駐東山，列汛凡八，當吳縣界；一駐吳江，列汛凡八，當吳江、震澤界。右營守備駐周鐵橋，列汛凡六，當宜興、陽湖界。千總一人，駐馬山，列汛十有四，當常州、無錫、陽湖界。把總二人：一駐黿山，列汛凡七，當吳縣界；一駐鳳川，列汛凡七，當宜興、荊溪界。乾隆間，設副將以下各官，水師戰船，凡巴唬船十六艘，沙船三艘，大快船七艘，小快船三十二艘。至道光間，存巴唬船十六艘，沙船二艘，大快船六艘，小快船二十艘，槳船十艘。迨咸豐年粵匪亂後，營伍船械全失。同治間，重整水師，盡易舊制，仿長江營制，設太湖協標二營，舢板戰船三十六艘。此江南水師之制也。

其長江水師之在江南省者，為瓜洲鎮標，轄瓜洲營、孟湖營、三江營、江陰營，戰船兵額，與各省長江水師同。

河道總督標營凡二十營，雍正七年，以漕標右營改隸河標設，巡船九艘。山清里河上營，康熙十七年設，船六十八艘。里河下營，雍正六年，由里河營分設，船十三艘。外河上營，船一百十四艘。山安海防河營，雍正七年，由外河營分設，船五十四艘。高堰上營，康熙三十八年，由盱眙營分設，船三十四艘。山盱下營，雍正七年，由高堰營分設，船十七艘。桃源安清營，康熙三十八年設，船二十三艘。揚河上營，康熙十七年設，船八十二艘。揚河下營，雍正七年設，船十四艘。徐河南北營，雍正六年設，船三十艘。邳睢河營，順治初年設，船七十五艘。宿虹南北營，順治初年設，船百艘。桃源南北營，順治初年設，船六十八艘。宿遷運河營，雍正六年設，船十九艘。凡河防各營，設守備以下各官，大小各船，分浚船、柳船二類，修防河工，以營制部勒之。

漕運總督水師標營，分中營、左營、右營、城守四營，以中、左、右三營任護漕之責，以城守四營任地方之責，駐山陽境及漕運所經之地。其運輓漕糧，則以衛卒任之。

浙江水師，杭州協錢塘水師營，順治初年，設守備各官，兵一百十五人，鱉子門汛兵七

十九人，新城汛兵三十一人，塘棲汛兵九十三人，錢江汛兵七十七人，富陽汛兵一百五十人，防守河庄山唬船四艘，運河內河快唬船十一艘，錢塘江渡馬船六艘。

乍浦水師營，雍正二年，以定海鎮右營改歸乍浦，設參將各官，水戰兵二百四十人，守兵二百七十六人，戰船十艘，內洋岑港轄洋面汛三十三，內洋瀝港轄洋面汛十五，內洋岱山轄洋面汛十九。

嘉興協營，設副將各官，駐防府城，兵四百三十二人，快唬船五艘。海鹽汛兵一百七十五人，快唬船三艘。乍浦汛兵二百十三人，快唬船二艘。澉浦汛兵百人，快唬船一艘。石門汛兵一百十人，快唬船四艘。桐鄉汛兵七十六人，快唬船二艘。濮院汛兵六十一人，快唬船三艘。新城汛兵四十人，快唬船一艘。平湖汛兵九十九人，快唬船三艘。嘉善汛兵七十人，快唬船二艘。嘉興汛兵六十九人，快唬船二艘。王江涇汛兵五十六人，快唬船二艘。雍正十年，裁撤快唬船二十艘，改造大號巡船二十艘，小號巡船二十艘，分配各汛。

湖州協營，設副將各官，駐防府城，兵四百七十六人，快巡船十三艘。左營分防雙林汛兵五十人，快巡船三艘，德清汛兵三十四人，快巡船四艘，新市汛兵四十二人，快巡船四艘，含山汛兵四十二人，快巡船四艘，菱湖汛兵三十九人，快巡船五艘。右營分防泗安汛兵五十人，快巡船三艘。長興汛兵四十四人，快巡船二艘。武康汛兵二十人，快巡船一艘。馬要汛兵二十人，快巡船一艘。烏鎮汛兵二十四人，快巡船一艘。南潯汛兵五十八人，快巡船六艘。菁山汛兵十六人，快巡船一艘。梅溪汛兵八十人，快巡船二艘。

紹興協營，設副將各官，水師一千八百七十二人，用衛所之制，設臨海、觀海二衛，瀝海、三江二所。雍正十年，設周家路水師汛，置紹字一、二號巡船二艘。

寧波府，順治三年，設水師營參將二人，分左右二營，水戰兵四百人，守兵四百人。十四年，設寧台溫水師總兵官及以下各官。康熙九年，設水師提督及左右二路總兵官，七年罷之。設總兵官一人，轄中左右水師三營，兵三千人。春秋二汛，率戰船出洋巡緝。其戰船之數，隨時增改。順治三年，水師左右二營，大小戰船五十二艘。九年，定海鎮左右二營，戰船四十九艘。十四年，水師左右前後四營，戰船二百二艘。康熙元年，水師前左右三營，戰船一百七十三艘。九年，定海鎮中左右三營，戰船八十艘，增設哨船二十艘。歷年裁汰，定為水艉船十二艘，犁繒船七號水艘中艉船一艘，中號犁繒船五艘，沙船七艘，雙篷艉船十三艘，唬船二艘，哨船二十艘。象山城守營，設副將各官，哨船

四艘，海口汛兵一百五十人，哨船十艘。雍正四年，裁存四艘。昌石營，設都司等官，汛兵五百六十五人，戰船六艘。鎮海營，原設定海水師左右二營。雍正二年，改設鎮海營參將各官，汛兵二百三十五人，哨船八艘。

台州府，順治十四年，設寧台總鎮。十五年，改水師提督。尋改總兵。設黃岩鎮標三營，水師二千七百七十五人，戰哨船二十五艘。海門駐游擊等官。前所駐都司等官。右營分防海洋七汛：玉環山、干江、雞齊山、標桃嶼、石塘、龍王堂、沙護。中營分防海洋六汛：郎幾山、黃礁門、深門、三山、老鼠嶼、川礁。左營分防海洋八汛：聖堂門、米篩門、白岱門、牛頭門、靖寇門、狗頭門山、茶盤山、迷江山。

溫州府，順治三年，設副將各官。十三年，改總兵官，設鎮標中左右水師三營，戰哨船二十二艘。中營水戰兵六十五人，守兵一百五十二人，戰船九艘，快哨船二艘，釣船三艘。分巡二處：一專防三盤口，水師百六十二人，戰船二艘；一專防長沙海洋，水師一百二十八人，沙戰船二艘。分防汛地凡七：曰霓嶅、黃大嶅、三盤、大門、長沙、鹿西、雙排。左營水戰兵六十八人，守兵一百七十三人，戰船九艘，快哨船二艘。分巡二處：一專防鳳山汛，一專防南龍海洋。分防汛地凡五：曰鳳皇山、銅盤山、南龍山、大瞿山、白腦門。右營轄陸地汛兵。瑞安水師營，設副將各官，水戰兵九十八人，守兵一百四十三人，內洋巡哨戰船四艘，外洋巡哨戰船五艘，快哨船四艘，釣船二艘。分巡二處：一專防北關洋，水師七十人，戰船一艘；一專防官山洋，水師五十人，戰船一艘。分防汛地凡六：曰北關、官山、金鄉嶅、琵琶山、南鹿山、四大嶼。玉環水師營，設參將等官，水戰兵一百四十五人，守兵二百五十四人，八槳船四艘，戰船四艘，快哨船四艘。左營轄陸地汛兵。右營水師一百八十四人，戰船四艘。分巡二處：一專防坎門，水師六十五人，戰船一艘；一專防長嶼，水師三十四人，戰船一艘。內洋凡三汛：曰烏洋、梁灣、黃門。外洋一汛，曰沙頭。左右營率水師一百八十四人，戰船一艘，輪巡洋面。又江口水師一百八十四人，戰船四艘。

雍正二年，額定四種戰船：曰水艉船，曰趕繒船，曰雙篷船，曰快哨船。其六槳船、八槳船，雍正七年後所增設也。

福建水師，順治十三年，始設福建水師三千人，唬船、哨船、趕繒船、雙篷船百餘艘。康熙二十四年，裁撤雙篷船八十艘，以二十艘分防颱灣及澎湖島。雍正三年，於福州、漳州、台灣三處各設船廠，製造外海內河大小戰船。七年，設泉州船廠，修造各提、鎮、協標水師戰船。福州船廠承修四十六艘。泉州船廠承修四十八艘。漳州船廠承修五十二

艘。台灣船廠承修九十六艘。乾隆十六年，令三江口戰船按季燂洗。三十三年，裁撤哨船五十艘。嘉慶四年，令戰船悉改同安船式。五年，裁撤內地額設戰船三十艘，增造米艇船三十艘，編為勝字號。七年，以福寧府陸路鎮標左營改為水師左營，駐三沙海口，編新字號戰船十二艘。十年，增台灣水師同安梭船三十艘，編為善字號，分設台灣協標中左右三營。十一年，增米艇八艘，編為捷字號，又增大橫洋梭船二十艘，分編為集字號十艘，成字號十艘，分防內地。十三年，裁撤中號、小號梭船十七艘。十四年，增集字號、成字號大同安梭船二十艘，捷字號米艇八艘。十五年，裁撤台灣港口善字號船二十一艘，於鹿耳門增守港師船十六艘，編為知字號，增八槳快船十六艘，編為方字號。十六年，裁撤各營中號、小號梭船三十七艘。道光二年，裁撤捷字號米艇、勝字號米艇共十五艘，餘改為一、二、三號同安梭船之式。七年，裁撤台灣水師營知字號、方字號船共三十二艘，善字號船九艘，別造白底艉船三十二艘，編為順字號十六艘，濟字號十六艘，分撥台灣協標中左右三營，澎湖協標艋舺營。

其外海戰船名號凡十類：曰趕繒船，曰雙篷艉船，曰雙篷船，曰平底哨船，曰圓底雙篷　船，曰白艕　船，曰哨船，曰平底船，曰雙篷哨船，曰平底　船。內河戰船名號凡九類：曰八槳船，曰六槳平底小巡船，曰花駕座船，曰八槳哨船，曰小八槳船，曰中八槳船，曰大八槳船，曰花官座船，曰哨艉船。各船水師多寡之數，以船之大小為衡。

提督標分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後五營，中營戰船九艘，左營八艘，右營八艘，前營十艘，後營十艘。總督標水師左營戰船二艘。金門協標後改鎮標，左營戰船九艘，右營九艘，改鎮標後，增戰船二艘。海壇協標後改鎮標，左營戰船十艘，右營八艘。閩安協標左營戰船七艘，右營七艘。福寧鎮標左營戰船十艘。烽火營戰船十一艘。南澳鎮標戰船十艘。銅山營戰船十一艘。台灣協標中營戰船十九艘，左營十四艘，右營十六艘。澎湖協標左營戰十七艘，右營十六艘，艋舺營十四艘。

廣東水師，自順治九年設官弁千人，嗣設總督標水師，駐肇慶府，分為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後五營。中營二櫓槳船一艘，急跳船一艘。左營槳船二艘，急跳船一艘，舢板船三艘。右營槳船二艘，急跳船二艘。前營急跳船二艘，舢板船四艘。後營槳船一艘，急跳船一艘，舢板船三艘。水師營二櫓槳船十四艘，四櫓槳船六艘，急跳船六艘。四會營四字號槳船三艘。新會營急跳船一艘，急跳槳船一艘，小舢板船二艘。後改肇慶城守協標，轄左右營、四會營、那扶營、永安營。以新會營改隸提標水師之順德協。

巡撫標轄水師左右營、廣州協左右營、三水營、前山營、順德協左右營、新會左右營、

增城左右營、大鵬營、永靖營。光緒二十九年，裁廣東巡撫，以各營分隸提督標及廣州城守協。

水師提督標，康熙元年設，駐惠州府，轄四營。嘉慶後移駐虎門，分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後五營，香山協左右營，順德協左右營，新會左右營，大鵬左右營，赤溪協左右營，清遠右營，廣海寨營，永靖營。凡六櫓船十一艘，八櫓船四艘，十櫓船二艘，十二櫓船二艘，米艇十一艘，撈繒船六艘，快槳船二十七艘，淺水槳船十二艘，巡船十四艘，二櫓船六艘，四櫓船十二艘，艍船四艘。嗣後裁廣海寨營，以清遠左右營隸三江口協標，以永靖營改隸撫標，又改隸城守協標，增設赤溪左右營。

南澳水師鎮標，左營戰船十艘，屬福建省，右營趕繒船九艘，　仔船六艘，八槳船二艘。澄海協，左營艍船二艘，膨仔船二艘，烏　船一艘，快槳船三艘；右營趕繒船一艘，艍船二艘，　仔船一艘，烏　船一艘，快槳船二艘。海門營趕繒船二艘，艍船二艘，　仔船四艘，快槳船四艘。達濠營艍船二艘，　仔船一艘，快槳船一艘。

碣石水師鎮標，康熙八年展界，分中左右三營，米艇十艘，哨船一艘。平海營，康熙元年，以惠州協右營駐平海所，雍正四年，設平海營，隸鎮標，一號趕繒船一艘，二、三、四號艍船三艘，五、六、七、八號拖風船四艘，一號快船一艘。歸善城守營，舢板哨船十三艘。惠來營，屬陸路。潮州鎮標，分中左右三營。城守營快船五艘。饒平營快船四艘。黃岡協左右營，左營哨船二艘，右營哨船二艘。

北海鎮標及城守營，康熙初年設。二十三年，改設龍門水師協標，分左右二營，左營水師八百二十三人，右營八百十一人，共大米艇三艘，中米艇四艘，小米艇一艘，撈繒船三艘，艍船一艘。乾隆二十年後，實存趕繒船二艘，艍船四艘，拖風船一艘，快馬船三艘。舊轄有硇州營，大小戰船二十七艘，後改隸高廉水師鎮標。

高廉鎮標陽江營，嘉慶十五年，以南韶連鎮標左翼兵移駐陽江，設陽江鎮標，左營大米艇五艘，撈繒船二艘，右營大米艇三艘，撈繒船一艘，後改隸高廉鎮標。電白營雙篷艍船七艘。吳川營外海雙篷艍船二艘，外海拖風船三艘，槳船二艘。硇州營舊為乾體營，大戰船十三艘，龍艇六艘，哨船五艘。康熙四十二年，改為硇州營，存趕繒船三艘，艍船六艘，拖風船十二艘，外海雙篷船四艘，快槳船七艘。東山營大米艇一艘，撈繒船二艘。

雷瓊鎮標，康熙二十七年設，分左右二營，趕繪船二艘，艉船六艘，快哨船六艘。雍正間，增快哨船十艘。嘉慶十五年，改稱水師營，左營水師八百七十六人，右營水師八百八十八人。海安營，康熙初年，設副將各官。八年，改設游擊，隸鎮標，大小哨船凡二十艘。白鴿寨營，順治初年，設參將各官，大小哨船九艘。康熙間裁撤，存哨船三艘。海口營，嘉慶十五年，設水師協標，左營水師四百九十二人，右營四百八十五人，後改參將，並左右營為一營。崖州水師協標，中營屬陸路，右營水師一、二、三號拖風哨船三艘，四、五、六號艉船三艘。

又廣東駐防八旗營水師，乾隆十年，設領催等三十人，水師四百七十人，分左右二營，匠役十二人，教習副工兵百人。

廣西水師，舊設駐柳州，後移駐龍州。康熙二十一年，以梧州地居兩廣之中，扼三江之要，分額設弁兵之半，於潯、南一帶，設哨船巡防。其後惟梧州、潯州、平樂、南寧、慶遠各府有經制水師，為數無多。

至光緒初年，以瀝江、左江、右江水程綿亙，盜賊充斥，設水師五營。嗣因餉絀，並為三營。旋增募勇丁，凡巡哨船一百四十艘，兵丁一千三百餘人。仍苦不敷分佈，乃復設水師五軍，以水程之長短，定師船之多少。自桂林府至平樂府，為中軍汛地，設將領四人，巡船四十艘，兵五百人。自梧州府至潯州府，為前軍汛地，設將領二人，巡船二十艘，兵三百五十二人。自太平府至南寧府，為左軍汛地，設將領三人，巡船三十艘，兵三百七十六人。自慶遠府至武宣，為右軍汛地，設將領四人，撥車扒船四艘，巡船三十六艘，兵五百三十六人。自南寧府至百色等廳河面，為後軍汛地，設將領三人，扒船八艘，巡船二十艘，兵四百二十四人。此光緒季年之制也。

其舊設水師弁兵船數列後：梧州府水師三營，設副將各官，水師千人，塘船十三艘，快船六艘，舢板船三十八艘。慶遠府協標左營，兼轄水師哨船二艘。平樂府水師哨船四十七艘。廣運營八槳哨船七艘，柳兵哨船七艘。大亮營八槳哨船一艘，柳兵哨船一艘。大定營八槳哨船一艘，柳兵哨船二艘。足灘營柳兵哨船十二艘。潯州府左營，兼轄來賓江口水師哨船，勒馬汛水師哨船。南寧府隆安縣水塘十八處，哨船十五艘，水師一百四十人，橫州水塘二十處，哨船三艘，水師三十四人。永淳縣水塘九處，哨船一艘，水師十人。

湖北水師，武昌府城守營，舊有水師營，設守備以下各官。乾隆二年，撥入漢陽營，任

江、漢巡防之責。武昌省城，存城守營內河巡哨船五艘，下游道士洑營巡江船三艘。漢陽城守營兼轄水師營，戰船三艘，虎戰船一艘，漢川虎戰船二艘。黃州協營，巡江船三艘。蘄州城守營，巡江船二艘。荊州水師營，設守備以下各官，戰船二十五艘，巡江船二艘。宜昌府水師，順治十三年設彝陵鎮，轄水師前後二營。康熙十九年，改為彝陵水師協標。乾隆元年，改為宜昌鎮標，仍設水師前後二營，戰船三十艘，小　船十一艘。經粵寇之亂，舊制無存。同治間，設長江水師。其屬湖北省者，為漢陽水師鎮標，轄漢陽營、田鎮營、簰洲營、巴河營。其戰船、兵額，與各省長江水師同制。

江西水師，清初設九江鎮標水師營，南湖水師營、鄱湖水師營，唬船二十艘，分防水巡，各營設塘船一艘。康熙元年，改九江鎮標為九江協標，水師七百七十三人，增設沙船三十艘，水汛巡哨船十七艘。乾隆間，實存沙船八艘，唬船二十三艘。後改為城守營。同治八年，裁撤城守營。其南湖水師營、鄱湖水師營，自設長江水師後，亦皆裁撤。長江水師之屬於江西省者，為湖口水師鎮標，轄湖口營、吳城營、饒州營、華陽營、安慶營，戰船、兵額，與各省長江水師同制。

安徽省水師，安慶鎮標、壽春鎮標及游兵營、泗州營，均有戰船。順治初年，安慶鎮標游兵營隸操江巡撫標。康熙元年，改隸江南總督標。泗州營舊隸江南提督標，後改隸安徽巡撫標。安慶鎮標，分防懷寧、桐城、望江、東流、貴池、銅陵及江西彭澤縣等處，大唬船一艘，小唬船二十二艘。游兵營，分防和州、無為、含山、銅城、繁昌、蕪湖、當塗等處及江蘇之江寧縣，大唬船一艘，小唬船二十七艘。壽春鎮標，潁州營哨船二艘，泗州營扒唬船四艘。經粵寇之亂，師船盡毀。同治間，設長江水師，屬安徽省者，為長江提督標中營，駐太平府，轄裕溪營、蕪湖營、大通營、金陵營，戰船、兵額，與各省長江水師同制。

湖南水師，清初設辰州、洞庭二營。康熙二十八年，裁辰州水師，改設岳州水師營，歸岳州營參將兼轄，設守備各官，頭舵戰兵六十八人，水步戰兵六十五人，水守兵一百四十八人，分防岳州府城及東西湖、上下江二汛。自雍正至嘉慶，迭有增減，存頭舵戰兵三十四人，水步戰兵三十九人，水守兵一百四十二人，戰船十八艘。

洞庭水師營，原設洞庭協標。嘉慶二年，以洞庭副將、都司移駐常德，改常德為協。以常德游擊、守備移駐洞庭，改洞庭協為水師營，設游擊各官，戰兵一百九人，守兵四百三十六人，戰船十二艘，分防小船、游巡小船各十艘，分駐龍陽縣及東西湖各汛。承平日久，將弁兵丁，咸居陸地，船敝不修，舊制浸廢。

咸豐三年，曾國藩治水師於湖南，造船練兵，以長龍船、舢板船尤為便利。粵寇定後，至同治八年，裁撤水勇，設長江水師。在湖南境者，設岳州鎮標四營，為岳州營、沅江營、荊州協標營、陸溪營。原設之岳州水師，歸併岳州城守營。原設洞庭水師，歸併龍陽城守營。

咸豐軍興以後，常於省城駐水師二營，湘潭駐水師一營，衡州駐水師一營，益陽縣則由省城撥師船駐防，常德駐水師一營，辰州駐一營，靖州之洪江駐一營，澧州則由常德撥師船駐防，又於岳州、安鄉合駐水師一營，不在經制水師之列，而分地駐巡，參錯布置，實與經制水師相輔雲。

長江水師，道光季年，各省內河水師及沿江水師，船多朽敝，值操練之期，虛衍儀式。粵寇東犯，無以制之。咸豐三年，江忠源始建制艦練兵之議。四年，命侍郎曾國藩治水師于衡州，造拖罟、快　解、長龍、舢板各船，惟舢板船尤為輕捷制勝，長龍船次之。大率水師一營，設長龍船一、二艘，舢板船或十餘艘，或二十餘艘，以拖罟船、快　解船守營，不以出戰。其後水師日增，悉廢拖罟、快蟹舊式之船，專以舢板船摧敵。任彭玉麟、楊岳斌為水師統帥，循長江轉戰東下，克名城以百計，踣巨憨於金陵。

同治三年，東南底定，曾國藩、彭玉麟以江防重要，疏請設立長江經制水師。簡授長江水師提督一人，得專摺奏事，隸兩江、湖廣總督節制，率提標五營駐安徽太平府。每歲於所轄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安徽、江南五省江面巡閱。設岳州、漢陽、瓜洲、湖口四總兵官。每鎮標各統水師四營，惟湖口鎮標五營，以狼山鎮標水師二營並隸之，凡二十四營。總兵及參將、游擊，於收泊戰艦處所立汛建署，為營汛治事之地。以船為家，不得在署常居。都司、守備各官以至兵丁，不得陸居。

總兵座船三艘，督陣舢板二艘，親兵十二人。副將座船二艘，督陣舢板一艘，長龍二艘，親兵十二人。游擊座船二艘，督陣舢板一艘，長龍一艘，親兵十二人。都司二人，各座船一艘，長龍一艘。守備二人，各座船一艘，舢板一艘，飛劃一艘。四哨千總八人，各座船一艘，舢板一艘，飛劃一艘。四哨把總九人，各座船一艘，舢板一艘，飛劃一艘。四哨外委十一人，各座船一艘，舢板一艘，飛劃一艘。又外委一人，管帶督陣舢板，有座船一艘，無舢板。戰船之大者，每艘或設兵二十人，為舵兵一人，頭兵一人，砲兵二人，槳兵十六人；或設兵二十五人，為舵兵一人，艙兵一人，頭兵一人，砲兵四人，槳兵十八人。舢板船每艘設兵十四人。

總兵以下各官，設稿書、書識，自七人至一人不等。以都司一人管駕長龍船為領哨，守備為副領哨。每哨戰船十艘。惟岳州、漢陽系游擊營制，而統戰船三十三艘，視參將例。左哨都司專任錢糧，右哨都司專任船砲軍械及巡查諸務。

大小戰船咸設砲位。長龍船千斤頭砲二位，七百斤邊砲四位，艘砲一位。舢板船八百斤頭砲一位，六、七百斤哨砲一位，船邊五十斤轉珠小砲二位。洋槍刀矛之屬，隨宜分配。旗幟以桅旗為主，懸方式長龍旗，凡長一丈二尺。舢板船旗長九尺，船艄懸尖式龍旗，書某標某營某哨。桅上小旗，或船首立旗，書駕船將弁之姓，以示區別。

凡駐師之處，漁船由水師編號稽查，以清盜源。其疏防之責，以哨官為專汛，營官為本轄，遇有盜劫，視汛地所轄題參。江、鄂各營，半年更調一次。副將與副將之營互調，參將、游擊與參將、游擊之營互調。每營調居客汛二次，又調回本汛一次，如承緝盜案未獲，則不得更調。

凡副將、參將以下，由本境巡撫節制，總兵由總督節制。土匪猝發，須用戰船，由督撫檄調境內水師往剿。總兵奉檄即發兵。督撫調水師操練，亦奉檄即行。其事涉重大者，督撫會同長江提督疏陳。其餘水營政務，由長江提督主持。

餉糈之制，將弁則視其職以定廉養公費。兵丁月餉，每名銀三兩有差。全軍餉糈，由沿江釐捐局指定支撥。

設火藥局於湖北、安徽，購硝斤於江蘇、江西、湖南。設子彈局於湖南之長沙。設造船廠於湖北之漢陽，江西之吳城，江南之草鞋夾。戰船均三年一修，十二年更換。

定水師事宜三十條，未盡者續定十條。銀米有稽，銓補有章，訓練有規。鄭重江防，嚴申禁約，有犯必懲。自荊州以達海門，沿江數千里，稱天塹雄師。至光緒季年，特命大臣查閱長江營伍，實存長龍、舢板戰船七百六十二艘，飛划船六百四十二艘，水師弁兵一萬有七十九人。

其自荊州以上，溯江至宜昌、巴東，漢陽以上，溯江至襄陽、鄖陽，湖南之湘江、沅江，江西之吳城，以上諸河，各疆吏自設防營。其淮河一帶，自正陽關至洪澤湖，及江蘇境各支河水師，隸淮陽鎮標，光緒間，改設江北提督。凡清江營、洋河營、廟灣營、佃湖

營、洪湖營、葦盪營咸隸之。自鎮江以東，內河各汛及太湖水師五營，則統以江南提督。凡各省內河有水師者，悉改舊式，一準長江水師。其海口原有之狼山鎮、福山鎮，仍如前制，由鎮將督率大號戰船，巡防內海。惟狼山鎮兼隸長江水師提督，每營設大舢板船二十艘，並仿紅單、拖罟船式，設大號戰船數艘，多置砲位，為巡緝內洋之用。其長江水師營制防汛列後：

岳州設總兵官，置中軍中營游擊，戰船三十三艘，仿參將營之例，分防自城陵磯至鹿角、壘石、瀘陵潭、湘陰一帶。沅江設參將，屬岳州鎮左營，分防君山、西湖及常德、龍陽、華容等河通洞庭湖之處。其沅、湘等水汛，由湖南省別行設防。荊州設副將，屬岳州鎮後營，分防自荊州以下江面，石首、監利一帶，至荊河口止。陸溪口設游擊，屬岳州鎮前營，分防自荊州河以下江面，螺山、新堤及倒口內之黃蓋湖。

漢陽設總兵官，置中軍中營游擊，戰船三十三艘，仿參將營之例，分防自沌口以下江面，至團風等處，並防省城兩岸，後湖、青林湖。其漢水上通樊城千餘里及各河汊，由湖北省別行設防。簰洲設參將，屬漢陽鎮後營，分防自倒口以下江面至沌口，兼防金口以內之斧頭湖。巴河設游擊，屬漢陽鎮右營，分防自團風以下江面，黃州、蘭溪至道士洑，兼樊口以內之梁子湖。田家鎮設副將，屬漢陽鎮前營，分防自道士洑以下江面，濋源口、蘄州、武穴至陸家嘴，兼防濋源口及隆平以內之湖。

湖口設總兵官，置中軍中營游擊，分防自陸家嘴以下江面，至九江老洲頭。吳城設參將，屬湖口鎮左營，分防自湖口以內姑塘、南唐、渚磯一帶。饒州設參將，屬湖口鎮後營，分防都昌、鄱陽、康山一帶。其彭蠡湖東境各湖，南達省城贛江，由江西省別行設防。華陽鎮設游擊，屬湖口鎮右營，分防自老洲頭以下江面，彭澤縣、香口至東流等處，兼防吉水溝以內各湖。安慶府設副將，屬湖口鎮前營，分防自東流以下江面，黃石磯、李陽河至樅陽，兼防北岸鹽河及樅陽以下，南岸通殷家匯之河。

太平府設長江水師提督衙署，置中軍中營副將，分防金柱關以下江面至烏江。大通設參將，屬提標後營，分防自樅陽以下江面，池州土橋至荻港。蕪湖設游擊，屬提標右營，分防自荻港以下江面至裕溪口，並灣沚、青弋江等處。裕溪口設參將，屬提標左營，分防東西梁山江面至金柱關，兼防運漕、無為州各內河，及巢湖百餘里水汛。金陵草鞋夾設參將，屬提標前營，分防烏江以下江面至通江集，兼防江浦、六合內河。

瓜洲設總兵官，置中軍中營游擊，分防通江集以下江面至焦山，兼防內河至揚州。自揚

州以上，高郵等湖，由淮揚鎮別行設防。孟河營設游擊，屬瓜洲鎮右營，分防南岸各夾江，自焦山至江陰口。其南岸內河，由松江提標別行設防。三江營設游擊，屬瓜洲鎮左營，分防北岸各夾江，自焦山至靖江口。其北岸內河，由淮揚鎮別行設防。江陰設副將，屬瓜洲鎮前營，分防自江陰以下江面，而至鹿苑港及壽興等河。其鹿苑港以下，由福山鎮標接防。

狼山鎮總兵，循舊日之制，增水師二營，兼隸長江提督。原統中左右三營，鹽捕、揚州、三江、泰州、泰興、掘港各營，悉仍其舊。惟通州設綏通營，置游擊各官，分防自靖江八團港以下江面至通州，凡長龍戰船二艘，督陣舢板一艘，舢板十艘，大舢板十艘，仍酌增紅單、拖罟等船。海門廳設綏海營，置副將各官，分防自狼山至海門北岸江口海汊，凡長龍戰船二艘，督陣舢板二艘，大舢板二十艘，仍酌增兵輪船，及紅單、拖罟等船。其崇明南岸海汊，由江南提督別行設防。

綜長江經制水師，副將六營，參將七營，游擊十一營，凡二十四營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50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75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